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379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5 年 8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葉主任委員俊榮

林委員慈玲 代

（依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10 條規定，因主任委員與副主任委員均不克出席會議，經出席委員互推由林委員慈玲代理主席）

記錄：林漢彬、楊婷如

出席人員（略，詳後簽到簿）

壹、確認第 378 次會議紀錄

（因第 378 次會議紀錄陳核中，俟核定後於下次會議再確認）

貳、報告事項：

第 1 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章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條文修正情形，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另因國家發展委員會代表表示自由經濟示範區政策將不再推動，請作業單位配合檢討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有關自由經濟示範區之規定。

參、討論事項：

第 1 案：審議屏東縣「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擴充計畫開發計畫與細部計畫」案

決議：

一、本案經委員會審議，尚符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許可開發之規定(詳附表 1)。

二、有關本案(擴充園區)之開發必要性及範圍合理性：

- (一) 本案申請擴大開發目的，經申請人加強說明除配合原自由經濟示範區政策以外，尚有農業加值之擴充需求及推動必要性，國家發展委員會亦表達支持，原則同意申請人說明，惟有關本園區開發後，對於整體農業發展之效益以及所引進農業加值產業與屏東縣產業發展之鏈結關係，仍請申請人納入計畫書敘明。
- (二) 有關既有園區尚有近 10%土地未出租使用部分，經申請人說明已有廠商洽詢設廠事宜，並以平均每年約 5~10 家廠商進駐的情況評估，現階段未出租土地應可全數出租完罄，原則同意申請人說明。另本案本次申請擴充約 165 公頃，經申請人依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3 之 2 點規定說明本案擴充部分無法使用其他屏東縣境內產業園區或工業區閒置土地之理由，以及本案產業之具體需求，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基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立場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另有關申請人所引用之屏東縣境內產業園區或工業區租售情形統計資料，涉及地方主導型工業區部分，請申請人洽屏東縣政府確認相關數據是否正確。
- (三) 本案擴充範圍內之農地資源分類分級之結果雖屬第一種農業用地，惟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會代表表達本案仍維持該會 104 年 12 月 24 日農科字第 1040053193 號函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之決定，且基於本案開發對農業發展有其正面效益同意本案農地釋出，同意確認。至屏東縣政府 105 年 6 月 21 日屏府農企字第 10518935500 號函為本案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備調整屏東縣農地資源面積 1 事，查全國區域計畫(修正草案)及本部 103 年 10 月 22 日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會議審查該草案結論，屏東縣應維護農

地資源面積已調整為 8.10 萬公頃，仍應予以維持，故有關屏東縣農地總量應如何維持確保，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屏東縣政府另予協調。

(四) 本案既有園區與擴充園區被屏 19 號縣道分隔為東、西兩區塊，經申請人補充說明其整體規劃開發（包括交通、土地使用、公共設施）之彼此關係，並說明擴充園區選址係基於土地權屬單純、就近利用既有園區公共設施服務、易於整體規劃減少公共工程等考量，同意本案不受審議作業規範工業區開發計畫專編第 6 點規定工業區形狀應完整連接之限制，惟本案擴充園區係使用既有園區之公共設施，請申請人將相關設施規劃方式如何考量擴充園區使用之需求與便利性，納入計畫書補充敘明。

三、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三(一)(四)，本案全區位於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短中期係以抽取地下水作為主要水源，經申請人說明本案用水計畫業經經濟部水利署 104 年 7 月 15 日經水源字第 10451129700 號函原則同意在案，並已取得屏東縣政府地下水水權狀，又本案(擴充園區)開發前、後抽水量差異極小，並提出開發後之放流水及廢棄物處理、透水鋪面規劃、劃設大面積綠地及滯洪池、加強節約用水措施、妥善規劃地下水監測及管理等因素因應措施，原則同意申請人說明，惟建議長期朝其他替代水源取代抽取地下水。另請依下列意見及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105 年 8 月 2 日經地源字第 10500042150 號函納入計畫書修正後，送請地調所確認：

(一) 有關本案擴充園區與既有園區變更部分之透水率經申請人說明皆達 60% 以上，尚符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32 點第 2 項及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第 11 條規定。另申請人承諾「法定空地未來均採『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手冊』

所定義之透水鋪面種類或工法施作」，請園區管理單位未來實際施工時能依上述承諾確實督導管理，相關規範及承諾事項併請納入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敘明。

- (二) 基地地質調查及安全評估報告表 4.2-1 透水面積檢算表，與計畫書表 4.1-5 透水率及綠覆率估算表中數字有部分不合，請釐清修正。
- (三) 請申請人具體補充說明本案透水鋪面施作方式、透水面積計算方式及法規依據，以及如何管理或規範個別廠商進駐後於法定空地確實施作透水鋪面。
- (四) 有關本園區廢、污水回收再利用部分，經申請人說明透過要求個別廠商需有一定之回收再利用率、園區污水處理後經中水處理再利用等措施，爰請申請人將相關措施納入計畫書敘明。

四、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四(一)1、2(1)、(二)有關綠地、緩衝綠帶及隔離設施：

- (一) 本案擴充園區南側滯洪池設置於基地邊界，經申請人說明係考量區域地形高程、整地工程規劃、下游承受水路等因素，且該滯洪池用地之寬度已達 20 公尺以上，依審議作業規範工業區開發計畫專編第 7 點但書規定同意該滯洪池設置於基地邊界。
- (二) 本案本次變更既有園區減少綠地面積約 3 公頃，經申請人說明依審議作業規範工業區開發計畫專編第 10 點規定，本案擴充園區應劃設 17.15 公頃之綠地，惟考量提升園區環境品質及補償既有園區變更後所減少之綠地面積，爰擴大園區劃設 26.14 公頃綠地(含緩衝綠帶)並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確已補足變更既有園區所減少之綠地面積，同意確認。
- (三) 有關台糖公司於本部區委會專案小組現勘後所提土地使用配置以及該公司代表於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所提

意見，經申請人說明業於 105 年 6 月 7 日與台糖公司協調並取得共識，並已納入土地使用規劃考量，同意確認。至台糖公司代表於會中所提本案使用造林地補償相關事宜，請申請人與台糖公司另案協調辦理。

五、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四(三)3 依審議作業規範工業區細部計畫專編第 18 點第 2 項規定，廠房用地作專業辦公大樓、試驗研究設施及運輸倉儲設施之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廠房用地面積 25%，經申請人說明本案設置有多功能倉儲區面積約 1.44 公頃，佔廠房用地總面積 1.5%，並將上開規定納入本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敘明，同意確認。

六、有關本案環境敏感地區查詢，依現行審議作業規範規定應檢附審議通過申請核發許可日往前起算最近一年內之查詢意見文件，爰請申請人檢視所附環境敏感地區查詢文件，如已逾時效者，請重新取得相關文件。

七、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一(三)有關本案擴充範圍台糖公司所有土地(佔 99.99%)，申請人已取得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區處 105 年 5 月 23 日屏資字第 1055201940 號函同意出租文件，同意確認。

八、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五(一)有關本案交通運輸計畫及開發後所衍生區外尖峰小時交通量，經申請人評估係每小時 989PCU，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及與會委員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另有關本案因應周邊交通系統變化(如：增設鹽埔交流道後)與目前既有園區發展近飽合且未來擴充後之大眾運輸規劃與員工通勤接駁方式，以及如何減輕基地道路系統與聯絡(外)道路銜接寬度不一致所可能造成之交通衝擊，請申請人併同納入交通運輸計畫補充敘明。

九、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一(二)、(四)、三(二)、(三)、四

(一)2(2)、(3)、(三)1、2、4、五(二)、(三)、六、七、八，申請人已依結論辦理，同意確認，並請申請人將相關補正內容納入開發計畫。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充修正後，於 3 個月內送本部營建署，經查核無誤後，核發開發許可。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1 時 15 分)

附表 1

| 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2 許可開發條件 | 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認結果 |
|-------------------------|---|
| <p>一、於國土利用係屬適當而合理者。</p> | <p>1. 本案係「屏東縣農業生物科技園區開發計畫」第 3 次變更，本次變更擴充園區部分係新增範圍，有關擴充園區開發必要性及區位、範圍合理性：</p> <p>(1) 本案申請擴大開發目的，經申請人加強說明除配合自由經濟示範區政策以外，尚包括農業生技發展市場、行政院有關「農業加值」相關政策等。</p> <p>(2) 有關既有園區尚有近 10% 土地未出租使用部分，經申請人說明已有廠商洽詢設廠事宜，並以平均每年約 5~10 家廠商進駐的情況評估，現階段未出租土地應可全數租售完罄。</p> <p>(3) 本案本次申請擴充約 165 公頃，經申請人依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3 之 2 點第 1 項規定說明本案擴充部分無法使用其他屏東縣境內產業園區或工業區閒置土地之理由，以及本案產業之具體需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基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立場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另有關於申請人所引用之屏東</p> |

縣境內產業園區或工業區租售情形統計資料，涉及地方主導型工業區部分，請申請人洽屏東縣政府確認相關數據是否正確。

(4)本案擴充範圍內之農地資源分類分級之結果雖屬第一種農業用地，惟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會代表表達本案仍維持該會 104 年 12 月 24 日農科字第 1040053193 號函同意之決定，且基於本案開發對農業發展有其正面效益同意本案農地釋出，同意確認。至屏東縣政府 105 年 6 月 21 日屏府農企字第 10518935500 號函為本案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備調整屏東縣農地資源面積 1 事，查全國區域計畫(修正草案)及本部 103 年 10 月 22 日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查該草案結論，屏東縣應維護農地資源面積已調整為 8.10 萬公頃，仍應予以維持，故有關屏東縣農地總量應如何維持確保，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屏東縣政府另予協調。

(5)本案擴充園區選址經申請人說明係基於土地權屬單

純、就近利用既有園區公共設施服務、易於整體規劃減少公共工程等考量，同意確認。

2. 本案經查非屬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另本案位屬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屬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經申請人依地質法相關規定辦理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並經技師簽證，且申請人已提出相關因應措施，包括：開發後之放流水及廢棄物處理、透水鋪面規劃、劃設大面積綠地及滯洪池、加強節約用水措施、妥善規劃地下水監測及管理。有關本案擴充園區與既有園區變更部分之透水率經申請人說明皆達 60% 以上，尚符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32 點第 2 項及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第 11 條規定。另申請人承諾「法定空地未來均採『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手冊』所定義之透水鋪面種類或工法施作」，請園區管理單位未來實際施工時能依上述承諾確實督導管理，相關規範及承諾事項併請納入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敘明。

| | |
|---|---|
| | <p>3.本案係行政院 103 年 8 月 5 日院臺農字第 1030038865 號函原則同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擴充計畫」。</p> <p>4.地質環境分析部分，經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表示無意見。</p> |
| <p>二、不違反中央、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基於中央法規或地方自治法規所為之土地利用或環境保護計畫者。</p> | <p>本案依屏東縣政前於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之書面意見略以：「查該基地已納入本縣區域計畫草案中『得申請劃設設施型使用分區』之用地。」</p> |
| <p>三、對環境保護、自然保育及災害防止為妥適規劃者。</p> | <p>1.本案屬平地，依審議作業規範規定留設緩衝綠帶或隔離設施、滯洪池、排水設施等。</p> <p>2.本案變更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定稿本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5 年 3 月 18 日環署綜字第 1050016328 號函備查。</p> <p>3.本案訂有防災計畫，規劃相關避難道路、救援輸送道路及緊急避難場所。</p> |
| <p>四、與水源供應、鄰近之交通設施、排水系統、電力、電信及垃圾處理等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服務能相互配合者。</p> | <p>1.取得用水計畫、電力、電信、垃圾廢棄物清運處理同意文件。</p> <p>2.本案排水計畫書業經屏東縣政府以 104 年 12 月 14 日屏府水工字第 10479951400 號函同意備查。</p> <p>3.依審議作業規範規定，有 2 條基地聯絡道路，並於開發</p> |

| | |
|------------------------|--|
| | 後周邊道路系統仍有 A 至 B 級服務水準。 |
| 五、取得開發地區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者。 | 本案擴充範圍內國有土地面積 0.0012 公頃，申請人已取得行政院 104 年 6 月 5 日院授財產公字第 10400157280 號函同意無償撥用；另台糖土地面積 165.4076 公頃（佔 99.99%），申請人已取得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區處 105 年 5 月 23 日屏資字第 1055201940 號函同意出租文件。 |

附錄、討論事項第 1 案區域計畫委員會委員與相關單位發言重點摘要紀錄

◎國家發展委員會代表

本案之前係自由經濟示範區的示範案例，亦是國家重要農業政策，建請委員會予以支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代表

- 一、有關本案農地變更部分，本會已於 104 年 12 月 24 日正式函文同意。針對本案擴充園區使用第一種農業用地，是否涉及農地資源分類分級之調整，本會認為農地資源分類分級主要在於農地資源的盤點，屬農業產業輔導之重要參考資料，尚未法制化，無法定效力，故本會回覆屏東縣政府函，仍建議回歸現行具有法定效力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辦理，即以本案而言，其土地使用分區屬一般農業區，是否可以農地變更，此部分即回歸本會上開 104 年 12 月同意函辦理。有關農地資源分類分級方面，目前作業仍持續檢核中，涉及應維護的量有增、有減，故本案建議基於其農業加值之開發目的，考量農業需要，回歸現行土地使用管制審查本案。
- 二、本案申請人雖為農委會所屬單位，但有關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用地之審查，仍依據農業發展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過程中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會科技處同意，本會並就內容(包括是否對周邊農業資源影響、灌溉水的影響、廢棄物處理、本案開發有助提升農業生產效益等)審核後，才發給農地變更使用之同意文件，尚無球員兼裁判之疑慮，對於農業單位申請案件，本會仍嚴謹把關。
- 三、本案變更後對於農地應維護總量仍維持在一定區間內，又本會協助各縣市農地資源盤點，相關數據仍持續變動檢討中，

應維護總量具有修正之可能性。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 一、有關本案擴充計畫，台糖公司業與籌備處簽訂租約，契約生效日期自本(105)年度7月起算，並附帶決議本案鄰近之東海豐畜殖場周邊，應以綠帶、滯洪池等設施為主，以不影響東海豐畜殖場營運為原則。
- 二、本案使用造林地部分，本公司已函文籌備處解決相關補償費用的問題。

◎委員 1

- 一、依地質敏感區之劃定，本區屬地下水補注區，依規定留設60.17%之透水面積，該比率係就本次擴大部分範圍而計，是否應對全區面積計算為宜。
- 二、本案所規劃之透水面積分布何在？宜有明確之配置，以符地質法之規定。另該透水面積之地面覆蓋如何？亦請補充地表鋪面之規劃及其土壤透水效率如何？
- 三、透水面積似包含廠房區之空地，惟如何確保該空地之透水效果及可供透水功能發揮之範圍何在，宜詳加說明。

◎委員 2

- 一、本案擴充約165公頃，屬變動較大之變更案，依農業發展條例第10條規定，農業用地於劃定或變更為非農業使用時，應以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並先徵得主管機關之同意，故本案應加強說明變更後是否影響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
- 二、本案位於地下水補注敏感區，用水係採抽取地下水方式處理，建議申請人就相關影響及措施妥予說明。

三、本案相對於工業區、產業園區對環境之衝擊較小，惟基於潛在農糧安全的考量，建議思考朝可逆式方式規劃，即短期內可恢復農業生產，並且達農業加值之效果，樹立一個良好的典範，而非類似產業園區或科學園區之開發，使台糖土地大量流失。

◎委員 3

- 一、本案在辦理環評階段是否評估過開後後所造成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 二、本案未來會朝複合式加值產業發展，建議朝綠色建築方式規劃，使本案更具展示性與示範性。
- 三、本案廢污水回收再利用情形，回收後是否可達補注地下水之標準，以利後續產業加值發展。
- 四、農地釋出部分應更加審慎，建議應有農地銀行之概念。

◎委員 4

- 一、本案現勘後可發現，其既有園區開發、管理尚具規模與績效，予以肯定，因此對於本次擴充增加 165 公頃，基於過去管理與經營情況，個人認為對本園區發展尚有信心。
- 二、本案雖使用農業用地開發，但基於本案開發性質具有農業加值效果，對農業發展有其助益，與一般工業區可能引發污染疑慮之情形不同。
- 三、本案既有園區尚有 8% 未出租，已接近飽合，惟仍建議申請人檢討未出租之原因，作為擴充園區規劃之考量。
- 四、本案用水係以抽取地下水方式，建議儘速處理長期之替代水源，避免長期抽取地下水，以減輕對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可能之影響。
- 五、本案屬屏東縣轄內申請案件，屏東縣政府應派員出席討論，俾利釐清相關問題，建議後續審查案件，應請當地地方政府

須派員出席討論。

◎委員 4

本案透水面積，建議申請人具體說明施作及計算方式，以釐清是否確實能達 60%以上之透水功能。

◎委員 5

本案位於地下水補注區，擴充園區之污水處理係使用既有園區之污水處理設施，因污水處理設施有其使用年限問題，且申請人說明未來擴充園區之使用型態可能具有觀光、遊憩等更多元的複合使用，故有關本案污水處理部分，應就上述因素再詳加估算是否足敷使用。

◎委員 6

- 一、本案位於地下水補注敏感區，應思考如何從上、中、下水之回收再利用，減少地下水的使用。
- 二、本案大眾運輸規劃與員工專車接駁方式應再具體補充說明。
- 三、本案是否有配合綠能使用，建議予以考量。

◎委員 7

- 一、本案透水面積，係將廠房用地、道路用地、停車場扣除建蔽率後皆以 100%透水率計算，故加總後透水面積為 99.52 公頃，如按建築技術規則有規範計算方式，惟本案係屬大面積開發區，所依據之法規應再釐清，並按規定據以檢視確認透水面積計算之正確性。
- 二、有關屏東縣農地應維護總量應予維持，此部分涉及應維護總量之分派區位及佔補量之調整，建議農委會與屏東縣政府另案協調。

◎委員 8

- 一、本案因位於地下水補注區，故委員關心用水方面的問題，經綜整委員討論過程及申請人回應說明，本案非作初級農業使用，園區建築密度低，相關透水面積計算應釐清檢討正確性。至於用水回收再利用部分，按申請人說明係要求個別廠商需有一定比例之回收再利用，且園區污水處理後亦經中水處理再利用等措施，應請申請人加強補充說明。另透水部分，應如何要求廠商於個別基地有一定透水率，亦請申請人補充說明。
- 二、本案交通規劃部分建議按委員意見再補充說明，部分涉及區域性交通運輸之問題，後續則由開發單位洽交通主管機關與地方政府協處。
- 三、農地總量管制與農地分級雖有相關但並非相等，相關處理應屬通案性質，故有關屏東縣應維護農地總量及屏東縣政府欲調降總量之議題，應請農委會與屏東縣政府另案協商。本案就個案而言，農委會已同意農地釋出，則尊重農業單位之意見。

◎委員 9

- 一、本案擴充園區未增設服務性公共設施，是否係因既有園區所提供設施已足供需求，且園區被屏 19 縣所區隔成東、西兩區塊，相關設施之區位分布如何考量擴充園區使用之需求與便利性。
- 二、本產業園區發展與屏東農畜業之產業鏈結關係為何？

◎委員 10

- 一、本案產業鏈結仍是區域規劃所關心的議題，本案對於屏東產

業結構的影響與農業發展的助益，建請申請人應予補充說明，以加強說明本案開發之必要性。

- 二、本案有關屏東縣內閒置工業區或產業園區之相關說明數據，似與其他屏東縣申請案件不一致，建議申請人應予檢視釐清。
- 三、本案基地被屏 19 與屏 26 所切割，其中屏 26 寬度在基地內由 30 公尺、漸縮減為 16.5 公尺、至區位已減至 8 公尺，雖然申請人已將區內規劃相關 30 公尺之替代道路，但對於上述屏 26 道路寬度逐漸朝區外縮減之情形，未來是否有相關改善方式。另南北向屏 19 部分，寬度 12 公尺，惟東、西二側又規劃 25 公尺的主要道路，又通往 16.5 公尺道次要道路，因申請人未說明人、車動線及接駁方式，故對於基地內外道路系統之整體規劃、目前道路系統規劃如何與園區內服務設施相連、是否能順暢連接國 3 等交通因應方式，應再補充說明。另大眾運輸部分，基於目前之開發情形，建議宜有接駁巴士等措施。

◎作業單位

對於本案農地釋出之議題，行政院農委會及屏東縣政府農業主管機關皆認為應回歸現行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辦理，故依全國區域計畫規定，對於屏東縣應維護之農地總量 8.1 萬(按農業單位所提供之修正後數據)，仍請農委會明確就本案變更是否影響農地維護總量表示意見。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379 次審查會議簽到簿

| 時間：105 年 8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 | | |
|-----------------------------------|-----|-------------------|-----|
| 地點：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 | | |
| 主席：葉主任委員俊榮 | | | |
| | | 林慈玲 49 記錄：林漢彬、楊婷如 | |
| 出席人員 | 簽到處 | 代理人 | |
| | | 職稱 | 簽到處 |
| 花副主任委員敬群 | | | |
| 林委員慈玲 | 林慈玲 | | |
| 洪委員素慧 | | | |
| 李委員永展 | | | |
| 林委員素貞 | | | |
| 周委員天穎 | | | |
| 周委員嫦娥 | | | |
| 陳委員秉立 | | | |
| 張委員學聖 | | | |
| 張委員蓓琪 | | | |
| 張委員容瑛 | | | |

| 出席人員 | 簽到處 | 代理人 | |
|-----------|-----|------|-----|
| | | 職稱 | 簽到處 |
| 戴 委 員 秀 雄 | | | |
| 游 委 員 繁 結 | 游繁結 | | |
| 劉 委 員 玉 山 | 劉玉山 | | |
| 賴 委 員 美 蓉 | 賴美蓉 | | |
| 賴 委 員 宗 裕 | 賴宗裕 | | |
| 蕭 委 員 再 安 | 蕭再安 | | |
| 黃 委 員 明 耀 | 黃明耀 | | |
| 曾 委 員 旭 正 | | 前任技正 | 陳嘉芬 |
| 高 委 員 惠 雪 | 高惠雪 | | |
| 林 委 員 信 得 | | 研究員 | 傅國岳 |
| 王 委 員 秀 時 | | | |
| 唐 委 員 嘉 光 | | | |
| 洪 委 員 淑 幸 | | 專門委員 | 郭善 |
| 胡 委 員 忠 一 | 請假 | | |

| 列席人員 | 簽到處 |
|------------|--------------|
| 國家發展委員會 | 陳美子 黃文 |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黃國欽 吳水揚 |
|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 陳同岳 |
| 經濟部水利署 | |
|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 |
|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 屏東區委：鄧傳富、張進興 |
| 屏東縣政府 | |
| 屏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 | |
| 屏東縣政府農業處 | |
| 屏東縣長治鄉公所 | |
| 屏東縣九如鄉公所 | |

| 列席人員 | 簽到處 |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 園區籌備處 | 張添登 鄭恒仲 許明 |
|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 有限公司 | 王維新 郭明忠 許明 吳明 |
| 本部地政司 | 蔣明忠 |
| 本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林組長秉勳 | 林秉勳 |
| 本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林副組長世民 | 林世民 |
| 本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張簡任技正順勝 | |
| 本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科 朱科長偉廷 | 朱偉廷 |
| 本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楊幫工程師司婷如 | |
| 本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 林謹村 林煥軒 |
| | 王明 施雅玲 吳依鈞 |
| | 楊如如 |